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8)

補充公告

- (1) 執行董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及財務總監辭任；及
- (2) 執行董事及財務經理辭任

茲提述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鄭弘駿先生（「鄭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及財務總監及何亮霆先生（「何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經理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載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i) 鄭先生為專注於彼之其他事務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及本集團財務總監；及(ii) 何先生為專注於彼之其他事務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財務經理。

代表董事會

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ationalarts.hk 「投資者關係」一頁。